

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快推进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90号）要求，各县（市、区）开展了相关工作。2021年是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关键一年，实施成效直接影响明年国家补贴政策变化。目前从调度情况看，我市试点工作进度滞后，严重影响了全市补贴试点工作成效。为进一步做好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按照省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试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是我省推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工作目标、研究工作措施，市农业农村局也召开各县（市）区农机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会议，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具体目标，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请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创新工作、扎实推进。

目前，部分县（市）区还存在不积极主动、不研究推动、不担当不作为等现象，规避困难问题，有行动无结果，严重影响了试点工作的有效开展。请各县（市）区提高大局意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安排部署，加快工作进度，设定工作时限，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务求在短期内取得工作成效。

二、积极做好 2020 年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收尾工作

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调度，对于 2020 年已经完成的试点项目，要全流程检查工作是否规范，不规范的、存在问题的，要抓紧时间整改，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存档备查。对于已经建设完成未核验的试点项目，要抓紧开展第三方核验工作，确保在今年 2 月末完成核验和系统录入工作，抓紧兑付结算资金，保障设施大棚生产资金需求。

三、开展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调研工作

各县（市）区要在春节前后对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包括 2020 年实施的总面积、已建面积、在建面积、已兑付资金数和 2021 年计划建设面积等数据，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工作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市农业农村局将在春节假期后对试点工作开展督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锦航，电话：2110772

邮箱：jznyncjnjk@163.com

